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25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拆細生效後，換股價被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625港元)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84,000,000股換股股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及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進行之上述集資活動之資料。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該等三名認購人為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anergy Option Limited及Express Ever Global Limited，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一日(即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市價為每股股份1.57港元。董事會認為，訂立各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將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為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法，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的攤薄影響。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日常管理經營、作為對尚欠鄭華先生之債務之部份還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所披露)及在未來適當時機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5,000,000港元及114,798,000港元，而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擬定方式悉數用作對尚欠鄭華先生之債務之部份還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所披露)。

為免生疑問，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年報之內容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